

《2012 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 (修訂) 規程》

2012 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

B1708

第 1 條

2012 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

《2012 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 (修訂) 規程》

(由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根據《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第 13 條
經香港中文大學監督批准而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程自 2012 年 6 月 8 日起實施。

2. 修訂《香港中文大學規程》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附表 1 內的《香港中文大學規程》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7 條。

3. 修訂規程 1(釋義)

(1) 規程 1，**學系**的定義，在“須據此解釋”之後——

加入

“，如文意准許，學系亦指專業學院，而就學系的系主任而言亦指專業學院院長”。

(2) 規程 1——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常務副校長** (Provost) 指由大學校董會聘任的香港中文大學常務副校長；”。

《2012 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 (修訂) 規程》

2012 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

B1710

第 4 條

4. 取代規程 7

規程 7——

廢除該規程

代以

“規程 7

常務副校長及副校長

常務副校長及副校長須按大學校董會所決定的任期及條款由大學校董會聘任。”。

5. 修訂規程 14 (教務會)

(1) 規程 14 , 第 1(e) 段——

(a) 在 “某學系” 之後——

加入

“及某專業學院”；

(b) 在所有 “該學系” 之後——

加入

“及該專業學院”。

(2) 規程 14 , 第 4 段——

廢除 (j) 分節。

6. 修訂規程 15 (學院及研究院)

規程 15 , 第 6(ea) 段——

廢除

“規例所定”

代以

“教務會所決定”。

7. 修訂規程 17(學系)

(1) 規程 17，第 3(1)(b) 段——

廢除

“及”。

(2) 規程 17，第 3(1) 段——

廢除 (c) 分節

代以

“(c) 所有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及由大學校董會所決定的其他教師而其職系是與編配予學系或專業學院的教師相同或相等者；及

(d) 按照教務會不時通過的規例指定該等代表非屬 (c) 分節指明編配予學系或專業學院教師職系的教師，人數為教務會所決定者。”。

《2012 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 (修訂) 規程》

2012 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

B1714

於 2012 年 1 月 17 日訂立。

香港中文大學秘書長
吳樹培

於 2012 年 3 月 28 日批准。

香港中文大學監督
曾蔭權

《2012 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 (修訂) 規程》

2012 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

B1716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本規程修訂《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附表 1 內的《香港中文大學規程》，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加入與學系具有相同地位的專業學院；
- (b) 加入常務副校長；
- (c) 免除教務會向大學校董會就所有關於教學職位及編配教師的事宜作出建議的權力及職責；
- (d) 學院院務會的修訂組合；及
- (e) 學系系務會的修訂組合。